

2025年度泰安市农业技术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情况公示通知

泰安市农业技术职务初级评审委员会已对各单位呈报的申报农业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的全部材料进行了评审，经过材料审核、专家评议、评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等程序，许艳鹏同志已通过评审。

为了进一步加强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结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对评审通过人员实行异议期的规定，确定本次异议期为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9日，共5个工作日。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如有异议，请于12月19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泰安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反映（不受理口头、电话或匿名信形式反映的意见。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请呈报部门及时将公示通知和公示表（见附件）逐级反馈到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同时核实公示表上的人员信息是否真实无误。异议期结束后，请呈报部门于12月22日前，将征求意见形式、有无异议及处理意见等有关情况和信息核实情况书面报泰安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8226908

联系地址：泰安市东岳大街468号410房间（邮编：271000）

附件：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情况公示表

2025年12月15日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情况公示表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事专业	拟公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	泰安市农业科学院	许艳鹏	男	1979-12	水产	助理农艺师